



警察业务实用法律手册丛书

3

治安管理 实用法律手册

ZHI AN GUAN LI SHI YONG FA LU SHOU C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
- 常用治安管理法律文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警察业务实用书系

警察业务实用法律手册丛书

消防管理实用法律手册

交通管理实用法律手册

■ 治安管理实用法律手册

刑事办案实用法律手册

监所管理实用法律手册

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业务系统训练用书

公安基层所队适用公安行政强制措施236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范执行释解300问

看守所民警执法执勤工作规范300问

交警一队一所一岗执法执勤工作规范400问

巡警执法执勤工作规范300问

社区警务工作300问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

行政公文与法律文书写作常识300问

熟悉业务 规范执法
树立新的执法理念

上架建议 公安实务·行政执法

ISBN 978-7-5093-0492-1



9 787509 304921 >

责任编辑 ■ 李 晴 装帧设计 ■ 李 宁

定价：28.00元



警察业务实用法律手册丛书 三 3 三

治安管理 实用法律手册

ZHI AN GUAN LI SHI YONG FA LU SHOU 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李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6

(警察业务实用法律手册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92 - 1

I. 治… II. 中…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3640 号

治安管理实用法律手册

ZHIAN GUANLI SHIYONG FALV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11.625 字数/ 458 千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92 - 1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基层基础工作是整个公安工作的根基。随着政府法制的进一步健全和公安法制的相应发展,人民警察尤其是基层民警在日常执法办案时,需要用到越来越多的法律法规,依据各种各样的制度规范。为了帮助公安机关规范执法、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以及方便民警业务学习,我们特意组织编辑了《警察业务实用法律手册丛书》。

本套丛书按照公安业务的不同种类,共分为《治安管理》、《刑事办案》、《交通管理》、《消防管理》和《监所管理》五个分册。特点如下:

1. 依据全面

为给公安民警提供更多法律信息,丛书在分册中除收录人民警察在进行各种执法执勤活动时需要用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外,还收录了重要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真正方便公安民警日常执法需要。

2. 结构合理

在各分册中,我们将不同部门发布的效力等级不一的法律法规按执法过程中的事项分类,公安民警可根据特定办案阶段和需要,快速查找所需执法依据,实现合法高效。

3. 实用指导

为了便于公安民警执法过程中准确理解和运用法律和配套法规规章,本书对重要法律条文予以特定适用性解释。同时为了帮助民警规范执法程序,本书还辑录了执法中常用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对其使用和制作要点予以详细介绍,增强了实用性。

本套丛书以公安法律、法规体系为基本规范,根据公安业务需要进行设计,极具实用性和操作性,是公安民警执法办案的实用帮手。相信该丛书的出版会对公安民警的规范执法、依法办案起到积极作用。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足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

2008年6月

缩略语

治安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解释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治安解释（二）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治安调解	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
行政程序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易剧毒	易剧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娱乐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禁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公安行政处罚法 1
(2006 年 8 月 24 日)

治安管理处罚法 1
(2006 年 8 月 24 日)

目 录

录 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
(2006 年 8 月 24 日)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20
(2004 年 7 月 12 日)	
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	26
(2007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8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4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39
(2007 年 5 月 29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46
(2002 年 1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5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1
(2000 年 3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2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2
(1994 年 5 月 12 日)	
二、治安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87
(2005 年 8 月 28 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的通知	101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05
(2006 年 1 月 23 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09
(2007 年 1 月 8 日)	
公安部关于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六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110
(2006 年 5 月 11 日)	
公安部关于对发现受理和查	

处治安案件统计指标如何
理解的批复 111
(2004年7月6日)

三、社会治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
对法 113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
威法 121
(198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
威法实施条例 125
(1992年6月16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
例 129
(2007年9月14日)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
理办法 132
(1999年11月18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34
(2006年1月18日)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140
(1989年3月4日)
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加强社
区警务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42
(2002年8月15日)
铁道部、国家发改委、公安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关于依法查处代收办
铁路客票非法加价和倒卖
铁路客票违法犯罪活动的
通知 143
(2006年1月27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
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 144
(2007年9月24日)

四、涉黄、赌、毒处理

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
财为媒介的性行为定性处
理问题的批复 147
(2001年1月28日)
公安部关于以钱财为媒介尚
未发生性行为或发生性行
为尚未给付金钱如何定性
问题的批复 147
(2003年9月24日)
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
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
复 148
(1998年11月27日)
公安部关于携带、藏匿淫秽
VCD是否属于传播淫秽
物品问题的批复 148
(1998年11月9日)
公安部关于淫秽电影鉴定问
题的批复 148
(1996年12月5日)
公安部法制司对《山东省公
安厅关于拨打境外淫秽电
话处理意见的请示》的答复 149
(1995年9月5日)
公安部关于对收缴的淫秽物
品处理意见的批复 149
(1994年1月10日)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鉴
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

(日 22 月 8 年 2005)

五、特殊物品、特种行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3

(1996 年 7 月 5 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 178

(2008 年 2 月 22 日)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179

(1983 年 3 月 12 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 180

(2007 年 1 月 14 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81

(2006 年 1 月 21 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6

(2006 年 5 月 10 日)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194

(2006 年 11 月 9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7

(2002 年 1 月 26 日)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08

(2005 年 5 月 25 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13

(2005 年 8 月 3 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5

(2005 年 8 月 26 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32

(2006 年 4 月 5 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37

(2006 年 6 月 2 日)

片有关问题的通知 150

(1993 年 1 月 19 日)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继续查缴淫秽出版物和非

法出版物的通知 150

(1988 年 9 月 10 日)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口头通知

151

(1985 年 6 月 14 日)

公安部关于收管处理淫秽物

品的通知 152

(1983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 153

(2005 年 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154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强制戒毒办法 164

(1995 年 1 月 12 日)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强制

戒毒办法》有关问题的通

知 166

(1996 年 5 月 30 日)

公安部关于加强打击零星販

毒活动工作的通知 168

(2004 年 9 月 23 日)

公安部禁毒局关于如何掌握

对滥用氯胺酮等毒品违法

人员处理标准问题的答复 170

(2005 年 5 月 26 日)

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收戒吸

毒成瘾人员的通知 171

(2006 年 6 月 2 日)

4 治安管理实用法律手册

(2006年8月22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理条例.....	243
(2002年9月29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 理办法.....	248
(1994年1月25日)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 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249
(1999年3月25日)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 则.....	252
(1951年8月15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53
(1987年11月10日)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254
(1995年3月6日)	
典当管理办法.....	255
(2005年2月9日)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 定.....	263
(2007年6月16日)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266
(2005年12月31日)	
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 范管理的若干规定.....	270
(2000年3月1日)	
六、户籍、网络、边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例.....	273
(1958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法.....	275

(2003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 份证管理办法.....	277
(2005年6月7日)	
暂住证申领办法.....	278
(1995年6月2日)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 管理办法.....	280
(2004年8月15日)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283
(2000年4月26日)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 定.....	285
(2005年12月13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 办法.....	286
(1997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89
(200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 出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 法.....	291
(2007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 出境管理法.....	295
(198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 境管理法.....	297
(1985年11月22日)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 法.....	299
(2001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 防检查条例.....	303

(1995年7月20日)	
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	307
(2007年9月26日)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309
(2000年2月15日)	

七、劳动教养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 决定	314
(1957年8月3日)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 规定	315
(1979年11月29日)	
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制定 的劳动教养试行的办法的通 知	315
(1982年1月21日)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 规定	322
(2002年4月12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 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四 十八条如何理解问题的批 复	333

(2005年11月22日)	
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范围有 关问题的通知	334
(1998年11月30日)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	334
(2003年6月2日)	

八、常用治安管理法律文书

1. 受案登记表	338
2. 移送案件通知书	340
3. 传唤证	341
4. 询问笔录	342
5. 检查证	344
6. 抽样取证证据清单	346
7.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348
8. 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349
9. 责令限期_____通知书	350
10. 责令停止_____通知书	352
11.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353
12. 当场处罚决定书	356
13.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清单	357
14. 收缴物品清单	358

一、综 合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2006年8月24日公安部令第88号公布

◆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保障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戒毒、收容教育等强制措施的案件。

第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第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的行政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保障

其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询问。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第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办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管 辖

第九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赌博的案件除外。

对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移交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案件,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在移交前应当及时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并配合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铁路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

列车上,火车站工作区域内,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以及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损毁、移动铁路设施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盗窃铁路设施的案件。

港航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港航系统的轮船上、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和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

民航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民航管理机构管理的机场工作区域以及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和民航飞机上发生的案件。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林区内发生的案件。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公安行政案件的管辖分工由公安部 and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避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五条 办案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在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本人没有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他们回避的,有权决定他们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可以指令他们回避。

第二十条 在行政案件调查过程中,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民警察不得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第四章 证据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种类主要有: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电子证据;
- (四) 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
- (五) 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 (六) 鉴定意见;
- (七) 检测结论;
- (八)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等

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

第二十六条 凡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第二十八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 除前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

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受送达人不在的，可以交付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和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三十条 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

(一)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二) 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三) 法律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其他情形。

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拉客招嫖和赌博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第三十一条 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指明其违法事实；

(二) 对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充分听取；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

被处罚人；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被处罚人；不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三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人民警察一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人民警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于作出决定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在旅客列车、民航飞机、水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返回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

第三十四条 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

- (一) 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 (三) 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
- (四) 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五) 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
- (六)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管制刀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应当立即予以扣押。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第三十七条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

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所属单位或者家属将其领回看管。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过程中，应当注意监护。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

第二节 受案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二) 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
- (三) 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前款所列情形分别处理。

第三十九条 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案件或者发现案件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再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

- (一) 违法嫌疑人正在实施危害行为的；
- (二) 违法嫌疑人正在逃跑的；
- (三) 有人员伤亡，需要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的；
- (四) 违法嫌疑人已被抓获或者被发现

的；(五)国家、集体或者公民利益正在遭受重大损害的；

(六)其他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形。

行政案件移送管辖的，询问查证时间和扣押等措施的期限重新计算。

第四十条 报案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受案登记时注明，并为其保密。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等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移送案件时，应当将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一并移交。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或者受理的案件暂时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

第三节 询 问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询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

第四十四条 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行为人，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

原因和处所通过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公安机关传唤违法嫌疑人时，其家属在场的，应当当场将传唤原因和处所口头告知其家属，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被传唤人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有其他无法通知的情形的，可以不予通知，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六条 使用传唤证传唤的，违法嫌疑人被传唤到案后和询问查证结束后，应当由其在传唤证上填写到案时间和询问查证结束时间并签名。拒绝填写或者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传唤证上注明。

第四十七条 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违法嫌疑人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

第四十八条 对于投案自首或者群众扭送的违法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立即进行询问查证，并在询问笔录中记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询问查证时间适用本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询问同案的违法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条 首次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问明违法嫌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现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是否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其家庭主要成员、工作单位、文化程度等情况。

违法嫌疑人为外国人的，首次询问时还应当问明其国籍、出入境证件种类及号码、签证种类、入境时间、入境事由等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其在华关系人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对询问有如实回答的义务以及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教师到场。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五十三条 询问聋哑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参加,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被询问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对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应当为其配备翻译人员,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翻译人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第五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并要求其在修改处捺指印。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办案人民警察、翻译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询问时,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录音、录像。

第五十五条 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请求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办案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自行书写。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在其提供的书面材料的末页上签名。办案人民警察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收到日期,并签名。

第五十六条 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认真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认真核查。

第五十七条 询问违法嫌疑人时,需要运用证据证实违法嫌疑人违法行为的,应当防止泄露调查工作秘密。

第五十八条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单位、学校、住所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第五十九条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前,应当了解被询问人的身份以及被侵害人、其他证人、违法嫌疑人之间的关系。

办案人民警察不得向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六十条 办案人民警察对于违法行为案发现场,必要时可以进行勘验,及时提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判断案件性质,确定调查方向和范围。

现场勘验参照刑事案件现场勘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检查公民住所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但是,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立即检查。

第六十二条 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检查